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自评项目名称：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迁建智能化项目专项经费

自评项目单位：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主管部门：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单位法人代码：11610831MB2998281D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刘培瑞 (签章)

联系人：马一博

联系电话：15291293050

评价时间：2024年3月11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迁建智能化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1610831MB2998281D		实施单位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	400	100%	—	100%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整体搬迁，保证政务服务大厅办公运行，提升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提高办事群众和企业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整体搬迁，保证政务服务大厅办公运行，提升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提高办事群众和企业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政务大厅共设置 87 台 6w 吸顶喇叭 2、建设数字会议扩声系统 1 套，设置 1 个主席单元、6 个代表单元，配置 6 组会议音响、功放、专业编组调音台、数字音频处理器、抑制器、电源时序器等 3、设置 310 个网络信息点、54 个语音信息点	≤ (1、87 台 2、1 套 3、364 个)	≤ (1、87 台 2、1 套 3、364 个)	15	15		
			质量指标	提高窗口队伍素质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00 万元	400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高行政审批职能运行	较上年有所提升	较上年有所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和办事群众满意率	≥95%	97%	10	10		
总分						100	100		

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迁建智能化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迁建智能化项目，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共三层，建筑面积为 9000 平方米。首层为业务服务大厅，二层为档案室，数据机房、排烟机房及相关业务窗口；三层为大小会议室、厨房、餐厅、附属功能房。

2. 项目建设内容：

1、政务大厅信息软件系统

主要建设内容：楼层引导系统、触摸查询系统、无声排队叫号系统，电子样表系统、自助办事服务系统、人员考勤管理系统、屏幕信息发布系统、数字化窗口工位系统等。

2、视频监控系统

政务大厅视频监控全覆盖，每个窗口工位 1 台，走廊、主要出入口、步梯全覆盖。85 个窗口工位设置 85 台 400 万像素半球摄像机，每台摄像机连接 1 个拾音器。

部署智慧动态管控数据平台、流媒体服务器、计算机工作站。

3、背景音乐广播系统

采用数字化背景音乐广播系统，实现分区播放，分区控制，播放节目自动定时。政务大厅共设置 87 台 6w 吸顶喇叭，分为 7 个分区。监控中心设置 1 台桌面式对讲寻呼话筒，后端配置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网络控制主机、CD 播放器、数字调谐器、IP 网络音频采集器实现多种声源的信号采集和播放。配置消防信号智能接口、

数据转换 IP 终端与消防系统连接。

4、会议扩声系统

建设数字会议扩声系统 1 套，设置 1 个主席单元、6 个代表单元，配置 6 组会议音响、功放、专业编组调音台、数字音频处理器、抑制器、电源时序器等。

5、综合布线系统

设置 310 个网络信息点、54 个语音信息点。

6、信息机房

信息机房面积约 144 平方米。

(1) 机房装修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机房基础装修、照明系统、接地、综合布线、消防及灭火系统等。

(2) 机房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UPS 系统、前级供配电系统、机房制冷系统、机柜、机房监控系统等。

(3) 基础支撑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互联网、业务局域网，业务专网。互联网由电信运营商负责引出机房（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业务局域网承载政务大厅信息软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广播系统。业务专网提供基础信息点至机房链路，各个进驻单位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配置专业接入设备。

(二) 项目目标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完成表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迁建智能化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资金金额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0 万元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整体搬迁，保证政务服务大厅办公运行，提升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提高办事群众和企业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整体搬迁，保证政务服务大厅办公运行，提升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提高办事群众和企业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政务大厅共设置 87 台 6w 吸顶喇叭 2、建设数字会议扩声系统 1 套，设置 1 个主席单元、6 个代表单元，配置 6 组会议音响、功放、专业编组调音台、数字音频处理器、抑制器、电源时序器等 3、设置 310 个网络信息点、54 个语音信息点	≤（1、87 台 2、1 套 3、364 个）	≤（1、87 台 2、1 套 3、364 个）	
		质量指标	提高窗口队伍素质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00 万元	4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高行政审批职能运行	较上年有所提升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和办事群众满意率	≥95%	97%	

1. 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整体搬迁，保证政务服务大厅办公运行，提升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提高办事群众和企业满意度。

2. 年度目标：通过项目实施，保障行政审批服务大厅整体搬迁，保证政务服务大厅办公运行，提升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提高办事群众和企业满意度。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总投入情况分析。

按照《子财发[2023]705号》文件，县财政拨款资金400万元。资金全部专款专用，用来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迁建智能化项目。

（二）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迁建智能化项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迁建智能化项目，全年支出400万元。

（三）资金实际执行、管理情况分析。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迁建智能化项目。资金执行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落实，结合单位实际，全年支出400万元。

（四）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支付日期	资金性质	用途	支付金额（万元）
1	2023.12.14	一般公共预算	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迁建智能化项目	71.50
2	2023.12.14	一般公共预算	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迁建智能化项目	328.5
合计				400

三、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用于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迁建智能化专项经费绩效自评得100分，等级为“优”。

产出指标方面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60分，自评得6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数量指标：政务大厅共设置87台6w吸顶喇叭，建设数字会议扩声系统1套，设置1个主席单元、6个代表单元，配置6组会议音响、功放、专业编组调音台、数字音频处理器、抑制器、电源时序器等，设置310个网络信息点、54个语音信息点，共15分，得15分。

2. 质量指标：提高窗口队伍素质，共15分，得15分。

3. 时效指标：保障项目完成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共15分，得15分。

4. 成本指标：项目投入400万元，实际开支400万元，共15分，得15分。

效益指标方面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20分，自评得分2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高行政审批职能运行，共20分，得20分。

满意度指标方面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10分，得分1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企业和办事群众满意率大于等于95%，共10分，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按公式计算为97%，得10分。

（二）项目资金调整情况。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迁建智能化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迁建智能化支出，实际支出400万元。

（三）项目管理情况。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未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四、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1. 未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我局未制定相关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二) 改进措施

1. 完善符合规定的合理的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从而增强财务管理制度的生命力。

五、自评小组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刘培瑞	局长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刘培瑞
	纪岩	副局长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纪岩
	马一博	财务	子洲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马一博

项目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刘培瑞

2024年3月28日